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

浙数医〔2025〕21号

关于对《医疗机构乙型肝炎健康促进规范》 团体标准拟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按照本会规定，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2025年7月11日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召开立项论证会，组织专家对宁波市第二医院申请的《医疗机构乙型肝炎健康促进规范》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论证，经答辩、协商一致，通过专家书面表决 5/5 审定同意，拟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经审批，现在本会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拟立项团体标准存在异议，请在公示期内（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以实名制将意见反馈至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紫 苏 文 术

电 话：0571-85851506

邮 箱：429664124@qq.co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知识产权创
新产业园 A 座 305

附件：拟立项团体标准信息表



附件：

拟立项团体标准信息表

拟立项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ZSMM-2025-009	医疗机构乙型肝炎健康促进规范	宁波市第二医院、杭州市西溪医院、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六医院、宁波大学附属阳明医院、宁海县第一医院、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